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25〕32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实施办法（修订）》业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大对优秀青年人才的发现、培育和支持力度，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储备与培养，建设一流师资队伍，推进一流大学建设，学校实施“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旨在瞄准国际学术前沿，以服务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带一路”倡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一流大学建设为目标，面向海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选拔具有突出创新潜力的优秀博士毕业生到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与国际顶尖专家开展实质性合作，从事前沿研究，产出重大原创成果，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优秀青年人才。

第三条 “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坚持“注重潜力、突出发展、急需优先、择优支持”的原则，按照公开选拔、专家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遴选培育对象，实行合同管理和目标考核。

第四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每年选拔资助不超过20人。

第二章 遴选条件及要求

第五条 遴选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忠诚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

（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2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派出前可按期获得博士学位（含目前已在海外的优秀青年人才）；

（三）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四）研究领域应属于学校一流大学重点建设学科群或新兴学科、前沿领域；

（五）学术视野开阔，具有突出的创新意识和发展潜力，具备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的水平和潜力。

第六条 申请者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海外单位及合作导师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海外单位应为在世界享有盛誉、被社会公认为世界顶尖大学，或该大学所在学科名列全球前列，或是所研究领域公认的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所，合作导师是上述机构具有终身教职的知名教授；

（二）合作导师是所在国家的科学院/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国际公认重大奖项获得者。

第三章 申请及选拔

第七条 学校常年受理申请，并定期组织评审。

第八条 选拔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重点支持学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以及《申请表》所要求的其他附件材料;

(二)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组织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水平、发展潜力、工作目标和任务等方面进行评议并择优推荐;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确定建议入选名单;

(四)学校审批。

第九条 签订协议

入选者须与学校、保证人签订协议书,明确入选者工作目标、违约责任及其他权利和义务。

保证人原则上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拥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校在职人员,担保期限内未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并经学校审核同意。

第四章 支持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为每位入选者每年提供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拨付。

第十一条 资助期限原则上为 3 年。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派出的,派出资格自学校批准之日起保留 1 年。

第十二条 入选者在派出期间的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应为中国海洋大学。

第十三条 入选者每年须向所在单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所在单位指定校内合作导师对派出人员进行日常指导，对其年度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对是否继续给予支持提出建议，报学校审批；对于未通过年度评价考核的，停发经费支持，并视工作完成情况追回已发放经费。

派出第二年结束前，经所在单位考核、学校审批，具有冲击国家级青年人才发展潜力的，可给予第三年资助；对于不具备冲击国家级青年人才发展潜力但成果较为突出，且所在单位仍急需引进的，第三年资助由所在单位承担；对于未通过评价考核的，学校停发经费支持，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入选者回国时应向所在单位提交研修期满工作总结、海外合作导师鉴定意见等相关材料，所在单位对入选者派出期间的工作目标及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学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十六条 入选者归国时应当达到学校“青年英才工程”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青年英才工程”第一层次水平，通过学校专家考核评估，聘至“青年英才工程”第一层次岗位（在外研修期限超过2年但不满3年且经学校批准允许提前结束研修的，原则上最高聘任至“青年英才工程”第二层次，在外研修期限超过1年但不满2年且经学校批准允许提前结束研修的，原则上最高聘任至“青年英才工程”第三层次）。受聘后，在学校全职连续工作不得少于十年，并力争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

对于经学校专家考核评估，未能达到“青年英才工程”第一层次水平，但成果较为突出的，经学校研究同意，可聘至学校其他人才工程岗位，对于未获聘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人违反协议或未有效履行协议，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按照国家、学校以及协议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实施办法》（海大人字〔2022〕30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薛瑞琪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印发
